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FM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

KFM 金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及13.51(2)(u)條作出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及二十二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證監會展開法律程序(「法律程序」)以尋求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尹錦滔先生(「尹先生」)作出取消資格令。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尹先生除外)已作出評估，且經考慮目前可得資料，認為尹先生仍然適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理由如下(除該等公告中已披露之理由外)：

1. 自本公司上市以來，尹先生任職於本公司超過13年，於履行職務時貫徹始終地展現出良好的專業判斷、獨立思考、誠信及品格。董事會(不包括尹先生)認為，彼過往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表現展示出：(i)彼具備上市規則第3.09條所指擔任董事所需的個性、經驗、品格及才幹；及(ii)彼已運用應有之技能、謹慎、品格及勤勉行事，達致上市規則第3.08條所規定的董事標準。尹先生的背景、專長、技能及經驗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而本公司亦將受惠於其貢獻及見解；
2. 原訟法庭並未對尹先生作出列明尹先生並不適合擔任香港上市公司董事之任何法院判令及判決；及

3. 法律程序並不涉及尹先生任何不誠實、欺詐或誠信問題。

除新聞稿、該等公告及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尹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並無與其有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及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且彼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將繼續監察有關事宜，並將在合適時機作進一步公告。

代表
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國華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國華先生及黃志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錦滔先生、陳銘榮先生及鄭沅庭女士。